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一一六六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第五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緣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一一六六〇〇號函處以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七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查訴願人所送訴願書僅有訴願人之公司蓋章，並無其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且未載明代表人之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等資料，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北市訴(丁)字第0九二三〇一〇一八一一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貴公司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提起訴願乙案，請依說明二補正，於文到二十日內送會，俾憑處理。說明……二、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

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查上開訴願書僅有貴公司之蓋章，並無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且未載明代表人之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等資料，爰請於主旨所定期間內補正上述事項。……」在案。

三、經查上開書函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第五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